

郑环审〔2020〕2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登封市钰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2万辆报废车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的批复

登封市钰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登封市钰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2万辆报废车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登封市颍阳镇裴塘村，租赁郑州远远电动车有限公司的厂房及场地，总占地面积22781m²。工艺流程：报废车回收进厂冲洗--检查登记-预处理--回收燃料--回收废油--废液

体回收-拆除外装、内装部件-拆除风洞机、变速箱等-车体解体、分类存放等。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240 万元。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

主要包括拆解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压块过程产生的粉尘。

非甲烷总烃：在废液抽取处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进行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度（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要求。同时也应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出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非甲烷烃总烃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 70%) 要求。

压块工序粉尘措施：压块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二)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刮油机刮油沉淀后，循环回用；车间地面冲洗水经过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内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 噪声。

采取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216)。

七、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九、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察巡察。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1月9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印发
